#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捌叁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公布之。此令。

#### 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勛子女，爲左列人員之子女。
一、從事革命工作，有勛勞於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扶助者。
二、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第二條 革命或抗戰功勛子女，已入各級公立學校，家境貧困，無力負擔費用者，得按其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列各種之待遇。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第四條 前條各種待遇之核定，應以功勛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爲標準。
功勛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種別，得變更或停止之。

第五條 已核准之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一、功勛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二、功勛人員之子女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應免之學費實習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

第七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塡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核定。

第八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院轄市市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雷震、陳啓天、吳經熊、林彬、許靜芝各給予二等景星勛章，金體乾、張壽賢、張鎮各給予三等景星勛章，鄭持平、楊子銳各給予四等景星勛章，張淵、李兆龍、李謨棟、朱品三、戴登、丁熈、韓家祥各給予五等景星勛章，王學裕、吳大適各給予六等景星勛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朱廣颺給予六等雲麾勛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林祖密早歲寄居臺灣，志圖恢復，參加革命，籌餉輸財，不遺餘力，其後在閩粵襄佐軍事，具著勛勤，旋以組織閩南聯軍，響應北伐，不幸中道被害，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義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林斯琛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於閩粵間奔走聯絡，不憚辛勞，辛亥閩省光復，著有功績，嗣贊襄戎幕，盡瘁黨務，建白尤多，退隱以後，每以醫術，起人沉疴，並能興學恤貧，惠及鄉里，遽以齎志奄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舊績。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爲江蘇奉賢縣人民馬雪章捐助該縣齊賢鎮中心國民學校國幣壹千零二十餘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馬雪章慨輸鉅款興辦學校，洵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爲申新紡織總公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榮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茂昌股份有限公司、慶豐紡織漂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紡紗廠股份有限公司、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榮鴻元、榮鴻三、榮鴻慶等，捐資興建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校舍，爲數均在國幣壹千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公司等慨捐資，熱心教育，洵堪嘉尙，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曉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上校侍衛官。此令。
派[illegible]繼宗權理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吳世瑞爲外交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張鏡予爲財政部稽核。此令。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龍丕炎另有任用，龍丕炎應免本職。此令。
農林部技正李先聞呈請辭職，李先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鑑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金世鼎爲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劉毓桂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吳文暉爲地政署技正。此令。



參會見勢不佳，始函請縣府謂林榮華、劉慶甫有重大舞弊關係，縣嚴密看管，以待質證等語，此種卑劣手段，何其毒辣，應請令廣西蒙山縣府傳訊林榮華、劉慶甫具報，立明眞相，（五）縣稅收處徵收員龍偉（或龍煒之誤），被縣臨參會謝副議長大細攻擊員收屠商李添祉稅款四千元，不給收據，縣府以無實據，無從法，非有庇護之意，（六）縣稅徵收處徵收員莫芳，並非正傑學生該員於正傑在省辭職兩月期內，欠繳屠稅款國幣五十餘萬元，經傑回縣移交時，已明令查封其家產追塡，並專案移交新任究辦，得謂爲縱[illegible]，（七）[illegible]何人徵收稅款，何人負簽發收據，並塡報各聯，即將聯單呈送縣稅處稽核，由處核呈縣，由縣府財政科會計室會同審核有無錯誤，均屬法定之分層負責經財計審查無訛後，由縣送縣參議會審查簽證，且稅款係由縣稅逕繳縣金庫，至正傑任內，並未據報或查獲縣稅處有發給屠稅各收據多少不符之弊，亦未查獲或據報縣稅徵收處徵收人員與屠商執之事實，更未查獲或據報縣稅徵收處徵收人員有收款不給收據減寫稅款情事，即縣稅徵收處徵收人員被誘潛逃或挾款潛逃或欠稅款有據者，均經分別緝究，及查封其家產賠塡，正傑並無縱使汚舞弊之處，至誣正傑製發稅收聯單所塡號碼脫漏混亂，從中舞，更屬無稽，查縣稅徵收處收稅聯單收據，係縣稅徵收處所印製呈縣蓋印後，由徵收員向徵收處出具由某號起至某號止之領據，完時存根各聯呈處結帳，由處核明無訛後，始淸手續，再由縣稅轉呈縣府交由財科會計室審核，一切無錯後，送縣臨參會簽證，正傑任內，並未發覺或據報縣稅處有何漏亂號碼之弊，亦未有縣參會對所送稅據，查簽認爲不合，復送過縣而不理不辦之處，（）誣正傑違令製發屠牛證，每張收六千元，即可屠宰一項，查禁耕牛，係奉省府明令頒布保護耕牛補充辦法及農林部保護耕牛法，當即轉飭各鄉遵照執行，在辦理期間內，各村街間有殘廢或弱耕牛請求屠宰者，均依法由牛主親具切結，並邀同民戶三人作，送該管村街長驗明簽證轉呈鄉長核簽後，呈請縣府發證（係建科辦理），始能屠宰，均經層層依法負責，此種辦法，不獨百壽邑如是，其他各縣亦莫不然，實與縣長毫不相干各等語。查縣稅收處徵收人員，發見有舞弊情事，本應由各該人員自負其咎，但村懲戒人對於各徵收人已經縣參議會檢舉咨請澈究，果均置之不，以及徵收人林榮華、劉慶甫密報各事，果證明不虛，自然蹈有接圖利之嫌，茲查辯稱各項，所謂製發屠牛准許證，原有一定限，似無妨害省政府之禁令，製發稅收聯單，縣稅徵收處實負專責程序嚴密，似非縣長職掌所能操縱，徵收員龍煒被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攻擊，有收受屠商李添祉四千元款項不給收據之嫌，縣府查無實據，無從法辦，陳有訓與鄉長等互控，雖經縣政府與徵收雙方派員澈查無據，且移送新任續辦，似均非有所庇護，徵收員

慶甫、林榮華於三十四年十月被附郭鄉忠孝村屠商向李視察員報告，有收稅不給收據情事，該兩徵收員於十一月八日即向縣參議會密報，一面稱其舞弊非出已意，係奉縣長面命，一面又要求縣參議會發給保證書，俾得另謀工作，免受縣長構害，情節離奇，顯爲自圖解脫，該縣參議會不於斯時執送縣司法處懲辦，及至逃逸被縣徵收處呈請縣府通緝後，始函請該縣嚴密看管，以待質對，而被付懲戒人謂係出同誘迫簽字，藉以誣控正傑，不爲無因，徵收員岑武信、莫芳或挾款潛逃，或欠繳稅款有據，經其分別緝案及查封其家產賠塡，其[illegible]不理不辦之咎，而[illegible]舞弊徵收員同一論罪，尙嫌未合，惟該被付懲戒人職居監督地位，而徵收人員如此紛紛舞弊，不無失察及用人不當之處，殊不能以各該舞弊案發見時，正在省辭職期內，而推卸其應負之責。

（二）辦案受賄部分 原劾以該縣劉光才與劉光生（或稱劉光森）之母劉曾氏互控漢奸殺人一案，緣劉光生曾充該縣三皇鄉僞維持會會長，其產業由該縣白前縣長查封，並下令逮捕，該劉光生被劉光才之族人劉光月槍殺，迨黃正傑接任後，即准將劉光生之產業揭封發還，而將劉光才捕押月餘，勒索五十萬元釋放，又王祖國曾充村僞維持會副會長，被押後，該縣長黃正傑曾派職員兩次素賄不遂，始行解案，復查漢奸吳老梅，係該縣政府諜查員金球捕獲，由附郭鄉公所送縣釋放，後由地方再次捕送，則發在警佐室挑水，嗣爲地方人士指摘，始行解送，並謂金球有搶刼吳老梅行爲，而將金球延押數月，按漢奸案件，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辦理，業經國民政府通令有案，殺人及搶刼案件，依法應由司法機關審理，該劉光生、吳老梅、王祖國、劉光才、金球等，既因係漢奸或殺人及搶刼案件，應即分別移送高等法院及該縣司法處審理，乃該縣長黃正傑，竟將已封漢奸劉光生之產業，未經正式審判，即自行揭封發還，及將王祖國、吳老梅、劉光才、金球等自捕自放，或任意延押，其越權違法，藉案索賄，已昭然若揭云云。據申辯略稱，（一）誣正傑非法捕勒劉光才等案，全非事實，查劉光才被劉曾氏呈控其子劉光生因仇謀殺及劉愛堂有漢奸嫌疑到縣，當經飭該鄉鄉長龔經明查明復稱，劉光才指控劉光生爲僞村維持會長，係屬虛僞，質之鄉人，皆曰冤曲，既據查無佐證，且奉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指飭爲犯漢奸罪而判決其有罪者，查封其財產，縣府無權判決漢奸，自不得擅封民產，白前縣長非法封產，又不將劉光生送高院核辦，全屬糊塗，又據該鄉長復稱，劉愛堂、劉光才有仇殺劉光生及漢奸嫌疑，有俱拘案訊送，經即分別拘訊，據劉光才供稱，劉光生係許隊長將交轉解鄉公所，當派李祖湘、李祖蕃、劉光月解送至灣村屯牛弄口，劉光生欲逃走，即開槍射斃，惟據該管鄉長龔經明查報，謂劉光才、劉光月等解送劉光生至牛弄口，不知何故擊斃，事後又不報鄉公所，竟逕報臨參會，並南區辦事處，因黃議長爲劉光才表兄，顯有

私情，再該鄉公所軍事組長許業榮、南區辦事處職員熊繼蘭，親見劉光生死後仍繩索緊縛身上，似非逃走等語，劉愛堂供稱，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搬到喇茶，從未參加奸僞組織，因就彼此口供而論，劉光才謀殺劉光生，證據尙未確鑿，劉愛堂漢奸嫌疑尙無實據，尙須保外候訊，旋劉光才等移送司法處偵訊中，（二）誣正傑對王祖國案派員素賄不遂，始行解送，查該王祖國曾爲第一批解送之一名，而竟誣爲兩次派員索賄不遂，始行解送，固非事實，試問何人，何以不將該兩次索賄人員姓名呈控，只圖誣控，欲[illegible]，（三）[illegible]學漢出走情形，而吳老梅既知重要漢奸逃走情形，故縣府暗中派警監視，利用吳老梅外出偵查緝奸，竟誣爲擅放，且吳老梅亦爲縣府解送高院漢奸第一批之一名，（四）誣正傑延押金球一案，查金球並非縣府諜報員，即縣府依法亦無諜報員之設置，當金球捕吳老梅時，搶去衣物，被吳老梅指證搶奪行爲，該案已移送司法處辦理，金球又因在縣墟犯賭，當場被警佐室緝賭拏獲十二名之一人，並即送司法處判結，拘留兩月，何得誣爲縣府延押，總之本任所辦案件，均經依法負責妥辦，自無不合之處，足證明縣參議會之控訴，全屬誣揑等語。查劉光才報告劉光生有漢奸嫌疑，經許隊長交解鄉公所，行至半途即被解送人槍斃，據該管鄉公所軍事組長許業榮、南區辦事處職員能繼蘭，親見劉光生死後仍繩索縛身，似非逃走，該管鄉長龔經明查復稱，劉光才指控劉光生爲僞村維持會會長，係屬虛僞，質之鄉人皆曰寃曲，又謂劉光才、劉光月等解送劉光生至牛弄口，不知何故槍斃，事後又不呈報鄉公所，竟逕報縣參議會議長並區辦事處主任，因黃議長爲劉光才表兄，顯有別情，似此該劉光生漢奸嫌疑不足，又未經正式審理，即籍詞槍決，仇殺嫌疑不爲不重大，其所有產業，似難認爲漢奸財產，且查封漢奸財產，有一定法條，乃不遵照法定辦理，被付懲戒人本諸職權，予以啓封，似非無理，至王祖國、吳老梅兩漢奸案，均於第一批漢奸案內解送高等法院偵審，劉光才仇殺劉光生案，金球搶奪吳老梅衣物案與犯賭案，又皆移送司法處核辦，於金球並無延押之處，辦理尙無不合，他如劉愛堂、劉光才納賄事，卷查訊問筆錄，未傳經手人到案質對，獨聽一面之詞，殊難徵信，王祖國之妻王曾氏以其夫犯漢奸罪被管高等法院判處徒刑，謂係被付懲戒人索賄未遂所致，卷內亦無其他證明，顯無理由可採，本部分自可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正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任命龔祥瑞為銓敘部參事。此令。

權理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鄒華蓋呈請辭職，鄒華蓋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樹森署湖南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霍六丁、四川省第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夢熊另有任用，霍六丁、王夢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霍六丁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孟祥祉為山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周達時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興安省政府委員陳封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兆民為興安省政府委員。此令。

權理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張遐民另有任用，張遐民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夏定峰為少校侍衛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鮑嘉謨為軍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秘書石鍾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光耀為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善根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黃[illegible]洛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員陳應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應鈿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光熺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品芳為江蘇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嵐九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百川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祈鏞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鴻浦、繆蓋為湖南省警務處秘書，劉景榮署湖南省警務處秘書，王用賓為湖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直一員以湖南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寇華表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雨亭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崇律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吳致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章誠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陳致信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潘鴻昌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秘書謝天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之張子春、陳孝強等二員，着晉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停役之陸軍少將謝聲溢一員，着即回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之沈明亮，予以留退延役一年。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從人字第一〇六一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陸軍第七七師一三二旅三九四團六連少尉副排長劉武祥、中士班長江臣良、一等兵解玉山、張王德，於守備嶧縣郭里集戰役，堅守碉堡，與奸匪激戰，終至肉搏，以死殉職，洵屬難能，殊堪矜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補登）

准浙江省政府人字第五四四二號公函，檢送桐鄉縣故員江清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江清烈士抗敵成仁，忠勇可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飭衡陽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附檢送江清烈士事蹟表一份（略）

###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五〇一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直轄苗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直轄苗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場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設置直轄苗圃（以下簡稱直轄苗圃），各苗圃應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二條　直轄苗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苗圃之計劃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苗木之培育事項。

三、關於特種用材苗木之繁殖事項。

四、關於苗木及種子之研究及試驗事項。

五、關於合作苗圃事項。

六、關於林業之宣傳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地方育苗事業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直轄苗圃設主任一人，由華北林業試驗場派技正或技士兼充，承場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直轄苗圃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待遇，由主任轉請本場派用。

第五條　直轄苗圃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本場核定之。

第六條　直轄苗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奉司法行政部令，以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黨員張步雲、許少頓等附逆降敵，飭依法辦理等因，請鑒核准予通緝等情，附送附逆黨員一覽表到署。經本署於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以京平字第四〇二號令，飭該首席檢察官飭屬協緝在案。茲奉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京（36）訓刑（一）字第六八九號訓令，略以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公函，證明青島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室主任許少頓，並未担任偽職，請撤銷通緝等由，仰遵照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一四〇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譚伯平等歸案究辦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等因，附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三九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二日節京拾字第一七九二一號咨，以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請解釋出售敵偽工廠所引起之房地產租賃問題處理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敵偽承租他人房地所開設之工廠，雖經政府接收出售，但該工廠之承購人，不能因而取得房地之租賃權，如須繼續使用房地，應自向所有人商訂租賃契約。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為敵偽工廠經出售後，發生廠主與房地產所有人之租賃問題，承購者為順利開工起見，均請政府設法向業主繼續租用，惟上項繼續租賃權之根據，可否認為我國庫有繼承敵人之租賃權，請轉咨貴院解釋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案准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九月二十七日發字第一四八三八號函開，『據後方復員工廠優先租購敵偽工廠協助委員會呈稱，「竊查後方復員工廠申請優先承購敵偽工業，業經鈞處先後核准二十二家在案，該項敵偽工廠中，有房地產主權另屬他人，以致無法一併承購者，為防止各廠承購後無法順利開工，未能貫澈復工生產之初意起見，似宜預為辦妥承租手續，並為求租賃辦法公允計，擬請鈞處代為統籌辦理，凡敵偽佔用之地位而須發還者，亦應請鈞處設法向業主繼續租用，以保持工廠之完整，而資繼續生產，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本處結束期限已屆，除批令逕洽貴局外，相應轉請查核逕知為荷』等由。准此，查關於敵偽租用人民房地產改為工廠，而此項工廠已由政府接收，並有復工之必要者，其租賃問題，前經卅廿次審議會議決，由廠方向業主議訂合理之租期及條件，倘業主不允，可由主管機關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等情記錄在卷。並經法律顧問委員會補充解釋，（一）審議會之決議案，祇適用於地上權（無論政府自營或標售），如已到期，即屬標售，亦應由政府出面訂約（租期以五年為標準），（二）普通房屋之租賃已到期者，亦由政府出面訂約續租，租金及租期，與業主合理洽商等語在案。嗣後經提請第六十二次審議會決議，「（一）是否強佔，須有本局之書面證明，非可憑業主空言主張，（二）復工必要一語，易於曲改，擬改為「得標人準備復工者」等語各在案。惟該項辦法，實行以來，諸多困難，關於適用土地法一節，前經商之地政局，准該局（內）（發）三〇五號函復，以「案准貴局三十五年五月七日滬叁字第二九八一〇號函開，以准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函，以得標人朱文煥聲稱，廠房原業主不允續租，應如何援用土地法一案，囑為核復等由。准此，查貴局標售之敵偽工廠，經人民標購以後，即為人民之產業，其所適用之法令，自當與一般市民無異，貴局處理原則，乃規定標購者繼承原租賃權，如業主有收回自用等情形時，自應仍依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惟法院對於此項辦法迄未承認，其癥結所在，蓋以自然人之死亡，其遺產繼承人，當然繼承租賃權，至我國國庫能否同樣的認為係敵人之租賃權（財產權）之繼承人一點，司法院未有明文解釋，經提請第一三三次審議會決議，「事關法律問題，可呈請行政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祈轉請司法院解釋。謹呈

## 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正傑　前廣西百壽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廣西蒙山人　住蒙山東平鄉大安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正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監察院據廣西百壽縣參議會議長謝大鈿等代電，訴該縣縣長黃正傑有貪污舞弊違法瀆職情事，令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查復，同時劉監察使亦接到該謝大鈿同一情由訴詞，經電行百壽縣司法處查明具復，詳加審核，認為屬實，特提出彈劾案，監察委員王述[illegible]、何克夫、錢智修審查成立，應予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就彈劾各事約分徵收舞弊及辦案受賄兩部分論列之。

（一）徵收舞弊部分　原劾以該縣徵收處主任張德祥，乃該縣長黃正傑之外甥，徵收員岑武信、陳有訓、劉慶市、林榮華、龍煒（誤為龍燁）等，乃其同鄉，莫芳乃其學生，彼輩在外徵收屠宰稅款，只將填與繳款人一聯收據照實填注，其餘送縣參議會審核及報查各聯，每皆減填三數千元不等，甚至全數吞沒，不給收據，各屠商時起爭執，因而向該縣參議會檢舉，查明核對確實，經該會迭次咨請撤究，乃該縣長黃正傑均置之不理，徵收員莫芳，挪用徵收稅款數十萬，往柳州經營建築洋樓，迄未收回，復查縣長製發收稅聯單收據，所編號碼，脫漏混亂，從中舞弊，又據徵收員劉慶市、林榮華等與該縣參議會密報，略以在辦理稅收過程中，黃縣長面囑對收稅每擔一百斤可以折為七十或八十市斤收稅，不給收據，黃縣長暗派親信人監視，所得浮數，全部解繳後，另在浮數內提一成津貼等語，可見該黃正傑貪污舞弊，毫無疑義，再查屠宰耕牛，業經廣西省政府命令禁止有案，乃該縣長竟違令製發屠牛准許證，每張徵收六千元，即可隨便屠宰，其玩忽功令，貪污舞弊，亦極明顯云云。據此，查（一）縣稅務徵收處主任張德祥，並非正傑外甥或親戚，應令廣西蒙山縣查報便明，夫稅務徵收處乃縣屬獨立機關，各有專責，法有明文，且分層負責，功過自當，一概責之正傑，已欠明允，查（附正傑在桂林中央日報公開答復百壽縣參議會聲明），（二）參議會謂縣稅徵收處徵收員岑武信，有收受屠商豬腳約集國幣二千元，而少寫稅款國幣一千元等情，經即飭徵收處查辦，詎該員挾款潛逃，據縣稅處呈報到縣，登即明令緝究，並請廣西省政府予以通緝，查封其家產追填在案，何得誣為縱使，且該員挾款潛逃時，正傑已進省兩月，請求辭職中，縣務另人代理，縣屬人員有若何過失，各該員應法責自守，豈能縣長乎，（三）查縣稅徵收員陳有才（應是陳有訓之誤）與鄉人控，已經縣府及徵收處雙方派員澈查無據，且該案發生時，正傑亦在省，後以該案移交新任辦理矣，（四）縣稅徵收員林榮華、龍燁，由同鄉追案，藉以誣控正傑，而參議會李諮議密函介紹林榮華、劉慶市潛赴靈川縣府工作，旋據縣稅徵收處報稱，徵收員林榮華、劉慶市昨夜潛逃，請予緝究到縣，當經縣府撤究，而縣臨